



致油尖旺區議會：

應對未來疫情或再度爆發 要求秘書處支援油尖旺區議會

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正式會議

背景

在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的影響下，油尖旺區議會自 1 月 4 日舉行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後，多個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因應疫情取消，一直到 5 月 10 日才能夠恢復舉行會議。此外，港大醫學院院長梁卓偉亦表示，若稍有差池，本港將會處於潛在第六波疫情的風口浪尖¹。因此，本人認為本會實在有必要未雨綢繆，考慮在公眾衛生的前提下，採用 Zoom（用以舉行視像會議的雲端軟件平台）舉行油尖旺區議會以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正式會議，防範日後議會因疫情而再度停擺。

2021 年 1 月 8 日，立法會秘書處已完成研究，並指出視像會議是法律上可行，並提供相關指引²。文件中第 9 段表示，《基本法》第 75 條雖對立法會會議有法定人數要求，但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則由《議事規則》制定，因此可由立法會自行修訂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則。

2021 年 3 月，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曾就深水埗區議會提出的相關建議作出回應³，引用《區議會條例》第 70 條，表示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不能由《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取代，此理解適用於所有區議會。不過，誠如立法會的安排，油尖旺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要求，亦是由《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 36(1)條及第 40(5)條制定，而非《區議會條例》內的安排。因此，油尖旺區議會以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安排可由區議會自行修改理順。

¹ 香港電台：梁卓偉憂稍有差池本港或陷第六波疫情風口浪尖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648602-20220515.htm>

² 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 CROP 18/20-21 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hc/papers/hc20210108crop-18-c.pdf>

³ 深水埗區議會 2021 年 3 月 16 日 36/21 文件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20_2023/tc/dc_meetings_doc/20324/SSP_DC_2021_36_tc.pdf



動議

1. 新增會議常規第 36(4) 條：

「在考慮公眾衛生的前提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將已預定的會議延至較後時間，又或改為以視像會議平台如期舉行。」

2. 新增會議常規第 40(7) 條：

「在考慮公眾衛生的前提下，工作小組主席可決定將已預定的會議延至較後時間，又或改為以視像會議平台如期舉行。」

文件提呈

文件提呈 2022 年 5 月 31 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並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

動議人：朱子洛

和議人：李偉峰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